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親愛的股東：

富達基金的重要變動

修訂富達基金旗下部份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

富達基金的董事會（「董事」）定期檢討所提供的基金系列，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靈活、多元化及具價值的投資選擇。茲致函通知閣下，為貫徹這個目標，董事已批准修訂下列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

-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 富達基金－機構性新興市場基金
-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子基金」）

作出下列修訂的目的，是讓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更可靈活地投資於中國市場，以及擴大亞洲的整體投資機會。值得注意的是，有關子基金的新投資目標及限制對其本身的管理方式不會造成任何重大的改變。

就股票基金而言，相對於投資在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股份，若基金可靈活地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便可投資於一系列更廣泛的行業和個別公司。在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合共超過2,400家，數目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資企業的數倍。中國境內市場亦可提供更多元化的行業分佈，而海外上市的中資股市場則往往集中於金融、能源及電訊等行業。

同樣，就定息基金來說，相對於投資在離岸人民幣債券市場，若基金可靈活地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市場，則無論從發行機構種類、行業或信貸質素來看，均可投資於較大量及不同種類的人民幣計值定息投資工具。

董事確認有關子基金已獲分配足夠份額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額度，以供子基金進行投資。此外，子基金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已取得與 QFII 額度相關的所有必需批准。董事認為修訂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限制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上述子基金現有及修訂後的新投資目標及限制詳情，以及有關香港認購章程的其他變動載於附錄 1。

上述變動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富達基金的投資經理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承擔。該等子基金收取的相關費用將維持不變。

下一步行動

上述變動將於 2014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若閣下同意上述建議的變動，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香港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相應的更新，以涵蓋上述變動。

然而，若股東並不同意有關變動，而且無意在投資目標及限制修訂後繼續投資於上述任何子基金，可轉換至由富達提供的其他適用基金，或可出售持倉，費用全免。

有關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及富達基金－機構性新興市場基金的贖回或轉換指示須於歐洲中部時間2014年4月30日下午6時（香港時間下午4時）之前的任何估值日作出，而價格一般將按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釐定。有關任何其他受影響的子基金的贖回或轉換指示須於歐洲中部時間2014年4月30日下午1時（香港時間下午4時）之前的任何估值日作出，而價格一般將按下一次計算的資產淨值釐定。

就贖回資產來說，所得收益一般將於接獲已填妥的贖回／銷售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除非有關付款或收益設有法律或監管門檻限制，因而令作出付款並不切實可行，否則由接獲已填妥的贖回／銷售文件至支付所得收益之間的最長相距時間不得超過一個曆月。

有關轉換及贖回的詳情，請參閱香港認購章程的「附錄：香港投資者重要須知」內「交易手續」一節。

請注意，就稅務目的而言，贖回或轉換持倉可能被視作出售投資。一般來說，投資者將毋須就贖回或轉換任何股份而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然而，若購入、轉換或贖回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則有關已變現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如閣下對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獨立的稅務意見。

董事對本函內容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已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盡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的事項，致使本函所載的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富達香港投資者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如對本函件的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與閣下的財務顧問聯絡，或致電富達投資熱線 (852) 2629 2629 查詢，閣下亦可致函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21 樓）。



Marc Wathelet
FIL (Luxembourg) S.A. 董事
富達基金公司董事
謹啟

2014年3月17日

附錄1 – 子基金的變動

由 2014 年 5 月 2 日起，下列變動將會生效：

A. 現有及新投資目標概覽

香港認購章程內「1.3 投資政策及目標」一節所述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出修訂，以便更靈活地投資於中國A股和B股市場，以及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市場：

1. 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

「投資目標」一欄資料將修訂如下：

由：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亞洲新興國家（即摩根士丹利新興亞洲市場指數所指的新興市場），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

改為： 基金旨在透過首要投資於總公司設於亞洲新興國家（即摩根士丹利新興亞洲市場指數所指的新興市場），或在這些地區經營主要業務的企業證券，以締造長線資本增長。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上述基金的「附註」一欄資料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由2014年5月2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2. 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一欄資料將修訂如下：

由： 首要投資於經濟增長迅速的地區，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等國家。

改為： 首要投資於經濟增長迅速的地區，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等國家。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

上述基金的「附註」一欄資料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由2014年5月2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 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3. 富達基金－機構性新興市場基金：

「投資目標」一欄資料將修訂如下：

由： 主要投資於經濟增長迅速的環球市場，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等國家的公司股票證券。

改為： 主要投資於經濟增長迅速的環球市場，包括拉丁美洲、東南亞、非洲、東歐（包括俄羅斯）和中東等國家的公司股票證券。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

上述基金的「附註」一欄資料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由2014年5月2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4. 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

「投資目標」一欄資料將修訂如下：

由： 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亞洲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但未達投資級別之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流動性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適合尋求高收益及資本增值，並準備承受這類投資所附帶風險的投資者。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及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的債務證券。這類證券大多（但非全部）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

改為： 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亞洲地區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未達投資級別的高收益證券，或在區內進行主要業務活動的未達投資級別公司所發行的高收益證券，以取得高水平的流動性收益及資本增值。基金適合尋求高收益及資本增值，並準備承受這類投資所附帶風險的投資者。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及毋須符合最低評級標準的債務證券，並非所有證券均獲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基金可把其淨資產直接投資於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

投資組合詳情：

該等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是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等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由不同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例如政府、半政府、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在中國成立或註冊成立的企業實體，或在中國進行主要商業活動的企業實體。

上述基金的「附註」一欄資料將作出修訂，以包括下列句子：

「由2014年5月2日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後日期起，基金可透過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基金可把最高10%的淨資產直接投資於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B. 投資限制

第五部份「投資限制」的「5.2.2 適用於香港及澳門註冊基金的其他資料及額外投資限制」一節將作出以下的修訂：

- 第4段將修訂如下：

由： 「4. 除富達基金－中國焦點基金、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中國消費動力基金、富達基金－亞洲特別機會基金及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外，本基金現時擬限制每項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A股及B股市場上市的證券比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若有關投資政策日後出現任何更改，本基金的認購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並向本基金的股東預先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內披露。」

改為： 「4. 除富達基金－中國焦點基金、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中國消費動力基金、富達基金－亞洲特別機會基金、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以及由2014年5月2日起亦包括）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及富達基金－機構性新興市場基金外，本基金現時擬限制每項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在中國A股及B股市場上市的證券比重，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若有關投資政策日後出現任何更改，本基金的認購章程將作出相應更新，並向本基金的股東預先發出最少一個月的通知，以及在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內披露。」

- 第5段將由下文取代：

由： 「5. 富達基金－中國焦點基金、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中國消費動力基金、富達基金－亞洲特別機會基金及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現時不擬把超過1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A股及B股市場上市的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改為： 「5. 富達基金－中國焦點基金、富達基金－東南亞基金、富達基金－中國消費動力基金、富達基金－亞洲特別機會基金及富達基金－大中華基金現時不擬，及由2014年5月2日起，富達基金－新興亞洲基金、富達基金－新興市場基金及富達基金－機構性新興市場基金亦將不會把超過1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中國A股及B股市場上市的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由2014年5月2日起，富達基金－亞洲高收益基金將不會把超過10%的資產淨值直接投資於在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直接及間接投資總額最高可佔其資產的30%）。」

- 第6段將由下文取代：

由： 「6. 除非明確註明基金將透過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否則所有基金將只會透過投資於中國A股或與中國A股表現掛鉤的金融工具（例如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

改為： 「6. 除非明確註明基金將透過QFII額度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否則所有基金將只會透過其他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或與中國A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表現掛鉤的金融工具（例如透過參與票據及信貸掛鉤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

C. 風險因素

「1.2 風險因素」內「VI. 特定投資工具相關風險」一節的「中國A股」風險因素將由下文取代：

QFII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可透過已取得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地位的機構，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現時QFII法規對中國A股投資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訂明嚴格的限制（包括有關投資限制、最低投資鎖定期，以及匯款和撤回資本與收益等規則）。基金可能無法自由地從中國撤回資本與收益，而且在撤回時亦可能設有鎖定期。有關撤回資本與收益的限制或延遲，均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的影響。

在極端的情況下，基金可能因投資機會有限而引致虧損，或基於QFII的投資限制、中國A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市場欠流通，及／或交易執行或交易結算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執行或遵循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中國的法律及規例含糊多變，對基金可能造成負面的影響。QFII的政策及規例亦可能作出具追溯效應的修訂。

基金將須透過QFII以人民幣投資於中國A股或中國境內定息證券及其他以人民幣計值的獲准許證券。基金亦須就有關投資，承受相關基金報價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控政策及撤資限制所規限。恕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或重新估值，亦不保證將不會出現外幣供應短缺的情況。